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林吳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黃君堂（男，民國0年00月00日出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新竹州竹南郡頭分庄東興四百五番地）於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- 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黃君堂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失蹤人黃君堂均為被繼承人黃德葬之繼承人，而相對人之戶籍資料記載其於民國32年6月30日行蹤不明，現聲請人今有處理被繼承人遺產而確認相對人生死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聲請宣告失蹤人黃君堂死亡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，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而此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，該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其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但書及該項本文準用同法第130條第4、5項規定即明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戶籍資料、土地登記謄本、黃德葬繼承系統表為證，足認失蹤人黃君堂至遲於32

01 年6月30日起已行蹤不明。又失蹤人黃君堂除上開記載外，  
02 別無其他戶籍資訊可供確認生死，亦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可查  
03 詢其他相關資訊。足認失蹤人黃君堂確實已失蹤，自堪信聲  
04 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又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為公示催告  
05 之裁定，現公示催告之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陳報其生存，或  
06 知失蹤人黃君堂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自應推定失蹤人黃君堂  
07 於失蹤屆滿10年之42年6月30日下午12時死亡。從而，聲請  
08 人據以聲請宣告失蹤人黃君堂死亡，為有理由，准予依法宣  
09 告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11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16 書記官 洪鈺翔